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并继续增资 的关联交易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概述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下称“河北建投”）收购其持有的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任丘热电”）60% 股权，并继续增资，建设 2×30 万千瓦级超临界热电机组项目（下称“任丘热电项目”）。其中，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公司与河北建投的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及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0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永忠、单群英、王津生和叶永会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任丘热电项目尚需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正式核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是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本的国有独资政策性投资机构，成立于 1988 年 8 月，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王永忠，注册资本：88.24 亿元，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主营业务包括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采取控股、参股、兼并、出售产权、委托贷款的资本运营方式开展投资业务；对企业进行抵押、担保业务（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对能源、交通、通讯、机电轻纺、化工建材、农林项目进行投资管理。

河北建投成立以来，坚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河北省经济发展战略，

不断加大在交通、能源、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投资开发经营。先后投资发电企业 40 余家，投资建设了天然气管道、京张高速公路、朔黄铁路、邯济铁路、沙蔚铁路等一批国家重点项目。近年来，该公司积极参与了曹妃甸港供水工程、黄骅港二期以及秦皇岛港煤码头五期等多个省重点项目的建设。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是河北建投与河北华峰投资有限公司为建设河北任丘热电 2×30 万千瓦级超临界热电机组项目而成立的合资公司，双方投资比例依次为 60%:40%。注册地址：河北省任丘市，法定代表人：叶永会，经营范围：燃煤供热发电机组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筹建）。

任丘热电拟建设和运营 2×30 万千瓦级超临界供热机组，承担任丘市工业用汽和民用采暖任务，是任丘石化基地的重要基础配套项目。项目采用“烟塔合一”技术，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无“烟气旁路”，符合国家最新环保政策导向，是绿色环保能源项目。目前，任丘热电项目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正在申请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核准。

任丘热电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30 亿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约 6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丘公司注册资本为 2,865 万元，其中河北建投出资 1,611 万元。公司此次收购任丘热电 60% 股权后，将按照投资比例继续承担对任丘热电项目进行后续增资义务。

任丘热电另一方股东河北华峰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项目可行性

1、厂址

任丘热电项目厂址位于任丘市华北油田石化基地规划区内。根据供热电厂以热定电的特点，供热距离在经济供热范围之内，厂址位置适中。

2、燃料供应充分，运输条件便利

任丘热电项目煤源为山西阳泉煤，燃煤量约 150 万吨/年，由阳泉煤业集团公司提供，已签定供煤协议。全部为铁路运输，运煤路径为：石太线—石德线—衡水站—转京九线—任丘站—电厂专用线—电厂。

3、水源落实

任丘热电项目生活消防用水采用城市自来水，其它生产用水全部采用经深度处理后的任丘市污水处理厂的中水。

4、项目环境效益明显

任丘热电项目配套建设高效电除尘器，除尘效率大于 99.7%；锅炉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装置、烟气脱硝装置，脱硫效率大于 90%、脱硝效率大于 70%。项目建成后可使任丘市约 $1,100 \times 10^4 \text{m}^2$ 的建筑面积实现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替代部分低效高耗能的小锅炉，减少了区域污染物排放量，环境效益显著。

5、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评价

任丘热电项目工程动态总投资预计 30 亿元，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约 8%。项目经济效益可行。

五、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河北建投所持任丘热电 60% 的权益。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任丘热电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3,724 万元，净资产 2,685 万元，注册资本为 2,865 万元，其中河北建投投入的资本金为 1,611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以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定价，授权公司总经理与河北建投协商确定具体转让价格和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及时就有关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本次河北建投转让其所持任丘热电股权事宜，尚需取得河北省国资委批准。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任丘热电项目作为任丘石化基地的重要基础配套项目，将为任丘石化产业项目提供有力的供热支持，工业热负荷稳定；同时利用热电联产大机组替代低效高污染的供热小锅炉，对优化任丘市采暖结构，提高热用户的供热质量及供热的经济性和安全性，实现节能减排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成后，将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条件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投资建设任丘热电项目符合公司加强和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在河北南网区域的竞争实力，实现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2、存在的风险

任丘热电项目尚需得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正式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未来投产后将有可能面临电力、热力和煤炭市场的不确定性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

任丘热电项目如能最终获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复，将提高公司热电机组的比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项目建设两台 30 万千瓦级超临界机组，能耗更低，有利于增强公司电力业务的竞争实力，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投产后可使公司可控装机容量增加 60 万千瓦，权益容量增加 36 万千瓦。

七、与河北建投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自 2009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建投向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3,730 万元；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受托管理河北建投持有的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3%的股权及日常经营管理，托管费用为 100 万元/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建投尚未支付 2009 年度的托管费用。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收购任丘公司 60%股权及投资建设任丘热电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三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三、收购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

“本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所持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并投资建设 2×30 万千瓦级供热机组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对上述三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21日